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注（司）函〔2026〕273号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登记注册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营业执照二维码样式和内容，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统一升级调整为企业码，企业码由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统一生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机构要加快升级改造本级登记注册系统，通过调用部署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相关接口，获取企业码并打印在纸质营业执照原二维码位置。纸质营业执照原二维码提示语调整为“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二、自2026年10月31日起，全面启动加载企业码的纸质营业执照制换发工作。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换）发营业执照的各类经营主体，颁发加载企业码的纸质营业

执照。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和经营主体意愿，确定存量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换发工作方式，直接提供换发通道，或在经营主体办理变更登记、补发营业执照等法定事项时，颁发加载企业码的纸质营业执照。

三、在换发工作中，应强化企业码的安全保障，企业码获取接口仅供登记注册系统打印纸质营业执照使用。鼓励经营主体自行打印企业码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展示企业码，落实亮照经营要求。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机构要尽快完成有关系统改造工作，确保按时启动加载企业码的纸质营业执照换发工作。换发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总局登记注册局报告。

联系人：许可指导处 张广领 010-82260761

附件：企业码获取接口文档



附件

企业码获取接口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以 http 方式提供, 请求参数和响应参数都以 JSON 方式提供。服务 URL:

<http://ip:port/authLicenceCode/licencecodereg.do>

功能简介	获取企业码, 仅供登记注册系统打印纸质营业执照使用
接口说明	接口调用的传入参数和返回参数以 json 形式组成
请求报文	<pre>{ "message_header":{ "businesstype":"212", "syscode":"系统代码", "authcode":"系统授权码", "sign":"签名值", "version":"1" }, "message_content":{ "orgcod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ntname":"市场主体名称", "color":"二维码颜色: 0-蓝色, 1-黑白(默认)", "opertime":"请求时间, 格式 20210909152100" } }</pre>
响应报文	<pre>{ "message_header": { "businesstype":"212", "syscode":"系统代码", "errorCode":"返回码, 0-成功, 非 0-失败", "errorInfo":"返回信息描述", "sign":"签名值", "version":"1" } }</pre>

	<pre>}, "message_content": { "qrcode_o": "正本二维码图片（基于 600dpi），base64 格式", "qrcode_c": "副本二维码图片（基于 600dpi），base64 格式", "opertime": "响应时间，格式 20210909152100" }</pre>
返回码定义	"errorCode": "返回码，0-成功，非 0-失败"